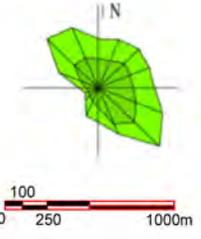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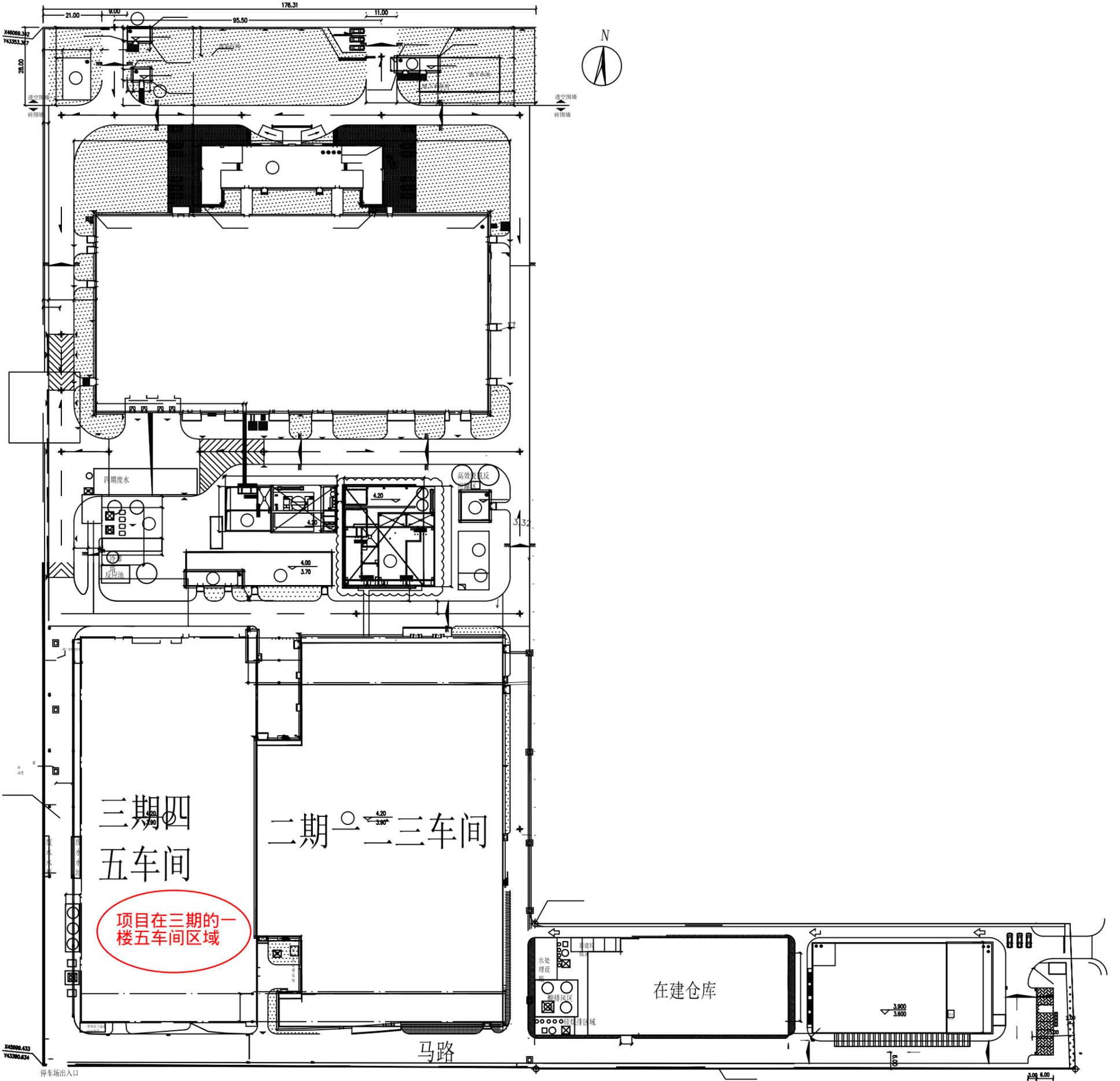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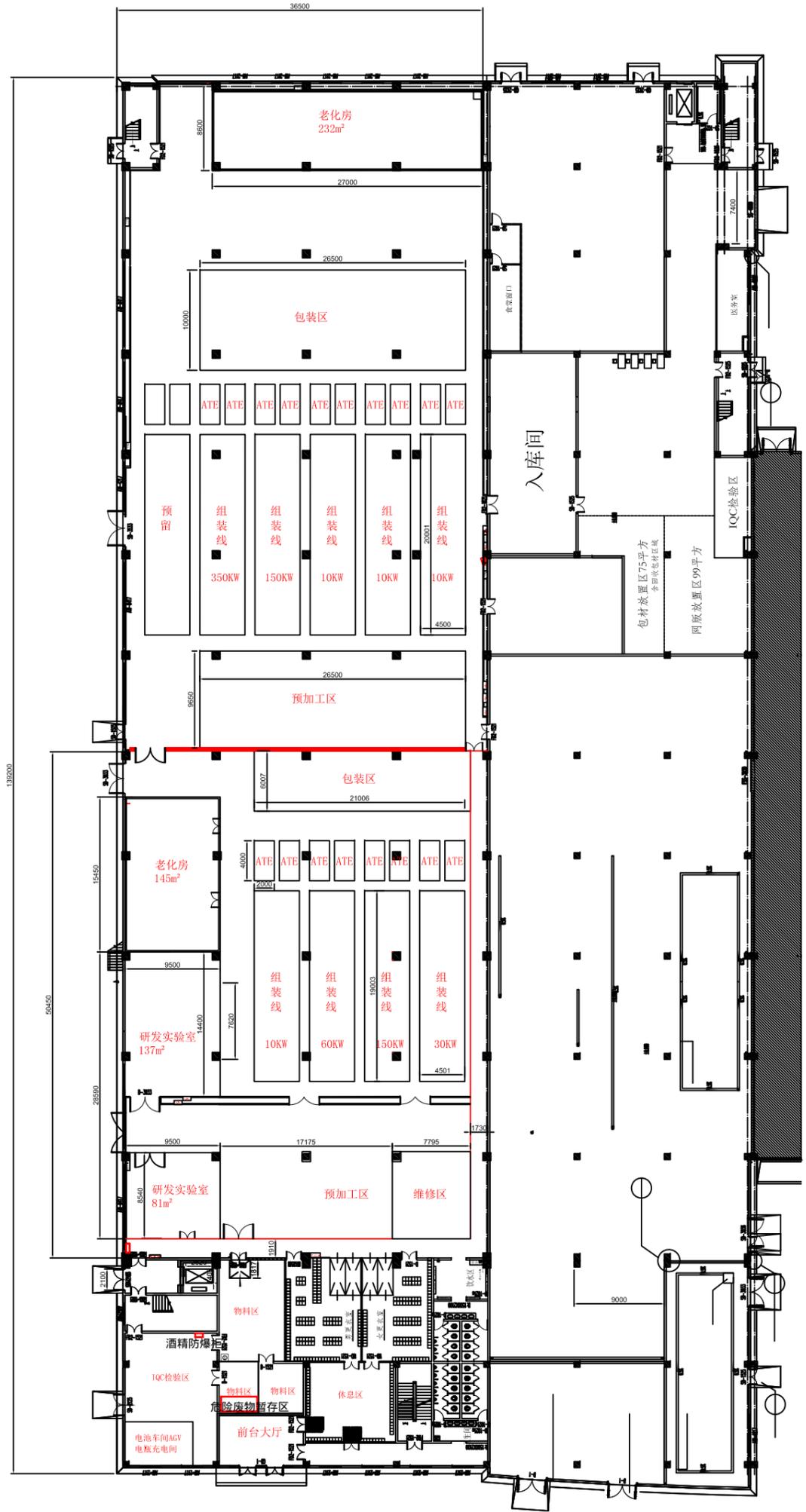


- 图例
- 项目地
 - 环境保护目标



Autodesk

Autodesk





废气管道 →

← 废气管道

活性炭设备
非专业人员，请勿拆卸

活性炭吸附箱
Activated carbon adsorption box



废气

活性炭设备
活性炭吸附箱

废气

废气

当心触电



废气管道 →

← 废气管道

活性炭设备

活性炭吸附箱

废物名称：废包装容器
废物代码：900-041-49
主要成分：酒精
危险特性：可燃、有害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消火栓、灭火器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废包装容器
废物代码：900-041-49
危险特性：易燃、有毒
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晒、防重、
流失、防泄漏
2. 清洗和设备：
火器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废包装容器
废物代码：900-041-49
危险特性：易燃、有毒
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晒、防重、
流失、防泄漏
2. 清洗和设备：
火器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废包装容器
废物代码：900-041-49
危险特性：易燃、有毒
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晒、防重、
流失、防泄漏
2. 清洗和设备：
火器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Orange and white label with a QR code and hazard symbols.



物料名称: 废VBA
 废物代码: 200-041-49
 成分: 醋酸酐, 钛酸, 漂白剂, 铝
 危险特性: 易燃, 有毒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 防雨, 防晒, 防雾,
 防挥发, 防流失, 防渗漏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 灭火器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物料名称: 废无尘布
 废物代码: 200-041-49
 主要成分: 酒精
 危险特性: 易燃, 有毒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 防雨, 防晒, 防雾,
 防挥发, 防流失, 防渗漏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 灭火器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0)465号作废)

备案证号: 苏高新项备(2021)44号

项目名称:	年增产3GW逆变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05-38-03-57132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高新区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项目总投资:	108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国产设备100KW三相机ATE、100KW三相机RESET、耐压测试仪等17台套,并将原有的ATE、RESET、耐压测试仪等7台套设备整体搬迁,对基础设施进行改造。项目完成后,逆变器年产能增加3GW。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2021-02-04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90124号

关于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3GW逆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3GW逆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建设规模为年增产逆变器3GW。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加强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7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PCBA HW49（900-045-49）、废无尘布HW49（900-041-49）和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房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A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1680 吨、COD \leq 5.84 吨、SS \leq 4.672 吨、氨氮 \leq 0.53 吨、总磷 \leq 0.095 吨。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9 吨；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03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1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

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1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编号 32051200020181206016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202104XY (1/1)

名称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铨(Xiao Hua Qu)

注册资本 1615.63542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08日至2023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电网的建设与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以太阳能应用发电系统为主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相关太阳能利用产品(以上生产不含塑料、橡胶及危化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集成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环评项目,不得作他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2月 06日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签约地点：苏州

签约时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

本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支付甲方租金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2、租赁房屋面积共 26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产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证件存档。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期满后应向对方交还。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12 个月。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止，租金结算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壹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

房屋免押金，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为每月 47232 元，每月月底前付清房租。

第六条、水电

水电按实际产生，另行收费及开具发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由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签订租赁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7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



仓库租赁合同

签约地点：苏州

签约时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

本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支付甲方租金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2、租赁房屋面积共 5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产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证件存档。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期满后应向对方交还。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12 月。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其仓库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壹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

房屋免押金，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为每月¥5837.4 元，每月月底前付清房租。

第六条、水电

水电按实际产生，另行收费及开具发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由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签订租赁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7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



仓库租赁合同

签约地点：苏州

签约时间：2022 年 05 月 27 日

本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支付甲方租金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2、租赁房屋面积共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产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证件存档。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期满后应向对方交还。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12 个月。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止，租金结算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其仓库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壹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

房屋免押金，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为每月 12600 元，每月月底前付清房租。

第六条、水电

水电按实际产生，另行收费及开具发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由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签订租赁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7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签约日期：2022年05月27日

签约日期：2022年05月27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自然资源部
不动产登记中心
登记机构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12420278

苏 (2019)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5150442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鹿山路1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 006019 GB00224 F0001999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5661.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3758.7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0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记

登记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幢号:1 用途:工业 总层数:2 面积:155.56m²
幢号:2 用途:工业 总层数:1 面积:51.63m²
幢号:3 用途:工业 总层数:4 面积:3760.81m²
幢号:4 用途:工业 总层数:1 面积:9999.60m²
幢号:5 用途:工业 总层数:1 面积:109.64m²
幢号:6 用途:工业 总层数:4 面积:28273.33m²
幢号:7 用途:工业 总层数:5 面积:21408.21m²





附图页

宗地附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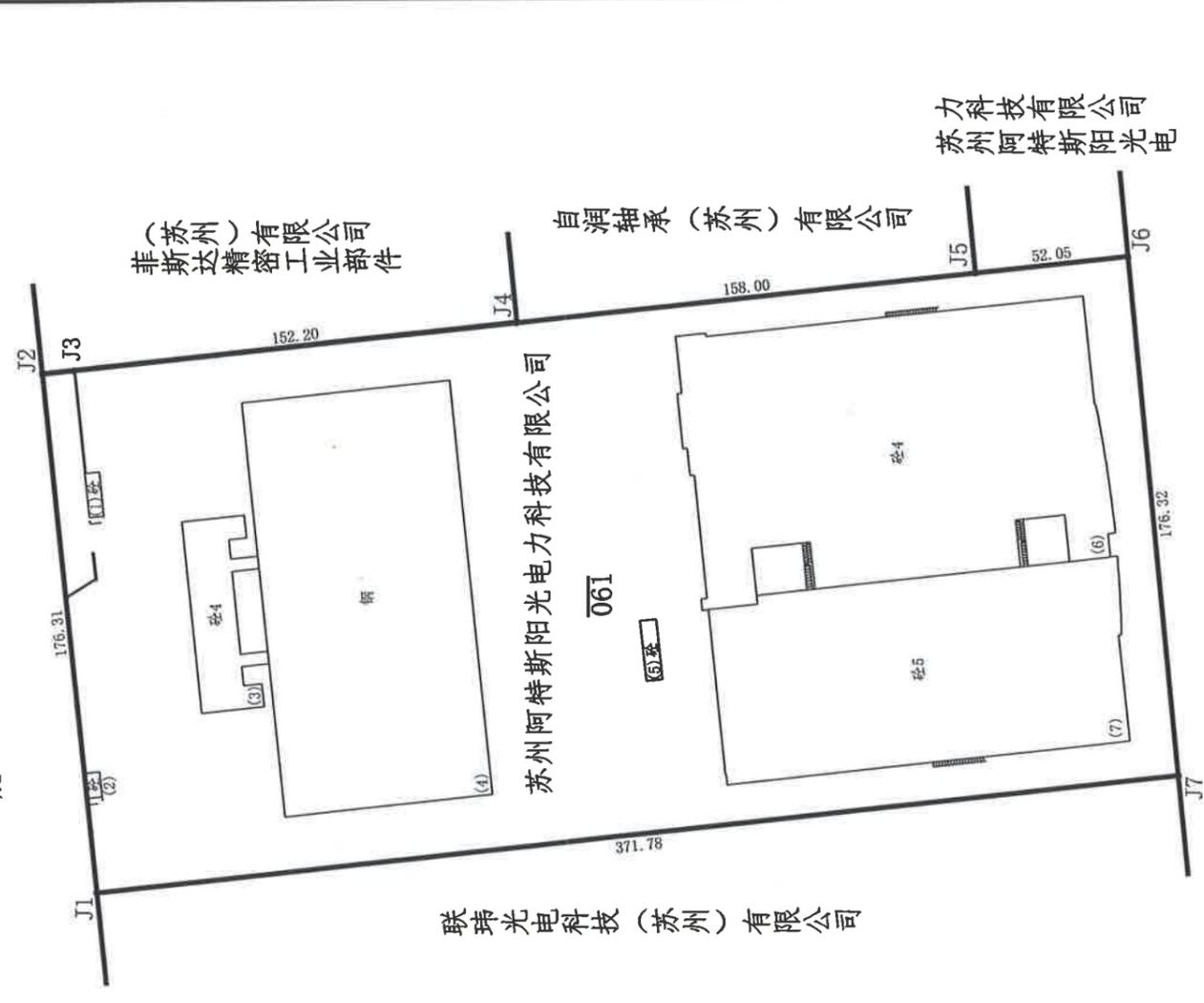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代码:

宗地面积: 65661.00



鹿山路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 (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瑞光电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自润轴承 (苏州) 有限公司

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

J2-J3: 10.80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虎丘分中心

2018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9月17日
审核日期: 2018年9月17日

1:2300

测绘单位: 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有限公司
制图者: 张雯
审核者: 陈小明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2008)许字83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2008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鹿山路199号
承办者	戚德余	联系电话	13806207726
接通地点	二期接一期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08-6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 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 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 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 以便查验。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 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 进行围栏作业。3. 施工期间, 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 不得擅自处理。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规定做闭水试验, 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 严禁用雨水管材替代污水管材, 杜绝雨污水合流。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 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 制止接通管网, 一切损失, 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2011)许字32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2011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鹿山路199号
承办者	戚德余	联系电话	13806207726
接通地点	三期接入二期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11-6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以便查验。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围栏作业。3. 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不得擅自处理。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规定做闭水试验,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严禁用雨水管材替代污水管材,杜绝雨污水合流。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制止接通管网,一切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2007)许字4号

(遗失补发)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2008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鹿山路
承办者	戚德余	联系电话	13806207726
接通地点	鹿山路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07-1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以便查验。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围栏作业。 3. 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规定做闭水试验,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 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严禁用雨水管材替代污水管材,杜绝雨污水合流。 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制止接通管网,一切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SISZSTJL20220916

甲方: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新区湘江路1099号

电话: 0512068966610 联系人: 王迎春

乙方: 苏州佳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趣银燕路66号

电话: 051267363383 联系人: 张理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RMB 含税单价 (元/吨)	RMB 含税总价 (元/吨)	备注
1	废线路板	HW49	0	0	免处置费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乙方从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四条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3. 乙方负责运输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
4.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5. 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6. 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7. 乙方向甲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8. 乙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_____ / _____。

2. 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公司名称：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第六条 纠纷处理

凡有关本合同订立、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廉洁约定及禁止商业欺诈

反腐败与反贿赂条款

一、定义：

1. “政府官员”：就本协议而言，政府官员应指政府机构或其任何部门、派出机构或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有或国家控股的实体）、或公共组织的任何高级职员或雇员，或为代表任何该等政府、部门、派出机构或机关、或代表任何该等公共组织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2. “政府机关”：就本协议而言，“政府机构”应指任何性质的任何外国、国内、联邦、区域、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包括任何政府及任何政府派出机构、机关、法院、仲裁庭或委员会，或上述任何机构的任何分部、部门或分支机构），或行使或有权行使任何性质的任何行政、执行、司法、立法、警察、监管或税收职权或权力的机构。

3. “任何有价值的事物”：就本协议而言，“任何有价值的事物”包括现金、礼品、用餐、差旅和招待、过度的商业推广活动、支付或报销费用、免除债务、政治或慈善捐款、投资机遇、转包合同和类似事物。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

1. 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反腐败和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1977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及《2010年英国反贿赂法》），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包括相关司法管辖区内适用的国际制裁和其他措施（“相关要求”）。

2. 乙方应制定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保持充分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遵守相关要求，并将在适当的时候执行这些政策和程序。

3.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就履行本协议而要求取得任何不当财务或其他利益。

INO
伏
限公
1577

15
1577

4. 乙方应确保，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没有政府官员对乙方持有直接或间接权益，或任职为乙方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并且如果政府官员成为乙方的高级职员或雇员，或取得乙方的直接或间接权益，其将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政府官员名下的乙方除外）。
5. 乙方应确保与乙方有关联的所有人士、或就本协议履行服务的其他人士将遵守本协议；
6. 乙方应就有关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活动及与之相关的所有交易，维持真实准确的记录。如果甲方认为审计是有必要的，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审计乙方的账簿和记录；
7. 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所载陈述、保证、承诺或相关要求的任何行为，将立即通知甲方；
8. 乙方应每年应甲方合理请求，书面确认其已遵守其在本协议中刊载的承诺，并在甲方不时之要求下，向甲方提供可证明遵守本协议的证据。
9. 对于与乙方有关系且就本协议履行服务的任何人士，乙方应确保该人士只有在以书面合同为基础的情况下提供服务，并且该书面合同中对该等人士施加的条款和从该人士承诺的条款必须等同于本协议对乙方所施加的条款（“相关条款”）。乙方应对该等人士遵守并履行相关条款负责，如该等人士对相关条款有任何违反，乙方应对甲方负直接责任。

三、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1. 乙方是根据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和法规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且声誉良好；
2. 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义务的权力，并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授权上述签署及义务履行；
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依据其条款构成乙方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4. 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没有（将来也不会）抵触乙方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法条的任何规定，也不构成对该等规定的违背或违反；
5. 据乙方所知，乙方及其家属或其雇员、代表、关联方或代理人未曾及后续也不会出于下列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政党、政府官职候选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提议、赠送或允诺任何有价值的事物，也未曾及后续在知晓全部或部分有价值的事物会（或将会）出于下列目的被直接或间接提供、送给、允诺提供给任何政府官员、政党、政府官职候选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下，仍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允诺提供有价值的事物：
 - (i) 影响上述官员、政党、候选人或其他第三方以其官方身份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策，包括该等官员、政党、候选人或其他第三方有违其合法职责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以乙方为受益人获取任何不正当优势；或
 - (ii) 诱使上述官员、政党、候选人或其他第三方利用其对政府、机构或企业的影响力，来左右或影响相关政府、机构或企业的任何行为或决策，从而协助乙方为任何人士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取或保留与任何人士的业务），或将业务转介给任何人士；
6. 乙方已采取并实施有效的控制程序以及内部会计控制系统，该系统足以提供合理保障，确保预防、检测并制止对相关要求的违反；
7. 双方及其雇员在此确认并承诺，其将不会与对方的任何人员进行任何可能违反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反贿赂与反腐败要求的活动。

四、乙方对甲方的补偿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实体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下称“受偿方”）提供免受以下事项而产生损害之保护及补偿因以下事项而使受偿方产生的任何及全部责任、损失、损害、罚金、罚款、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
 - (i) 因本合同项下乙方的经营开展而产生或附带的；或
 - (ii) 由于乙方或代表乙方行事的其他人违反或违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承诺、相关要求、陈述或保证。乙方的补偿义务在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继续存在。

反现代奴役条款

1. 乙方保证其所雇佣的所有员工：是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雇佣的；其所享受的薪资及福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市场价格被完全支付；其所享受的薪资及福利是通过现金或员工个人银行账号的形式向员工本人支付的；可以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无需向乙方或任何其他单位或组织提供任何识别身份的原件；年龄达到 16 周岁或以上，且针对未成年工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已经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关注与执行。

2. 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将进一步调查供应链并采取措施来消除供应链中的奴役风险；在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时，乙方须确保其及其直接分包商和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且陆续生效的反奴役法律、法规与规定；不得在澳大利亚境内开展可能构成违反澳大利亚 1995 年《刑法》附表第 270 条或第 271 条规定的任何活动、做法或行为；不得在英国境内开展可能构成违反英国《反现代奴役法案》中第 1、2、4 章节中规定的任何活动、做法或行为；其已签署阿特斯《供应商行为准则》，并将遵守其中的规定，要求其自己的各级供应商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秉承和遵守的标准和要求不低于与本准则及相关公司政策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投诉

1. 甲方投诉电话：中国：+86 512 689 66888/全球：+1 519 823 7451，投诉邮箱：whistle-blower@csisolar.com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盖章)  (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

签约代表：_____ (签字)

签约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SI-SZSTWZ20220805

签订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签订日期：20220805

甲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废无尘布	无水乙醇	900-041-49	0.3	吨袋	D10
2	废包装容器	无水乙醇	900-041-49	0.3	吨袋	D10
3	废活性炭	VOCs 吸附	900-039-49	1	吨袋	D10
	打包处置总价 (含税)	8000 元 (年服务费 8000 元，包含 1.6 吨固废处置，超过 1.6 吨按照单价 5000 元/吨计算)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运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税率：6%） 2、鉴于现阶段废气物数量较少，一年处置一次，报价为含税包年费用。 3、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联系方式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空车费（如有），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3日电话通知乙方。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3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全额支付乙方；

2、甲方已明确知悉“包年服务”含义，即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处置量在合同范围之内的，不论是否实际清运和处置，甲方均需全额支付包年费用。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3、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若由于甲方包装不当、混入其他危废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全部经济损失承



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全部处置费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补足。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七、廉洁约定及禁止商业欺诈 反腐败与反贿赂条款

（一）、定义：

1. “政府官员”：就本协议而言，政府官员应指政府机构或其任何部门、派出机构或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有或国家控股的实体）、或公共组织的任何高级职员或雇员，或为代表任何该等政府、部门、派出机构或机关、或代表任何该等公共组织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2. “政府机关”：就本协议而言，“政府机构”应指任何性质的任何外国、国内、联邦、区域、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包括任何政府及任何政府派出机构、机关、法院、仲裁庭或委员会，或上述任何机构的任何分部、部门或分支机构），或行使或有权行使任何性质的任何行政、执行、司法、立法、警察、监管或税收职权或权力的机构。
3. “任何有价值的事物”：就本协议而言，“任何有价值的事物”包括现金、礼品、用餐、差旅和招待、过度的商业推广活动、支付或报销费用、免除债务、政治或慈善捐款、投资机遇、转包合同和类似事物。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

1. 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反腐败和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及《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包括相关司法管辖区内适用的国际制裁和其他措施（“相关要求”）。
2. 乙方应制定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保持充分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遵守相关要求，并将在适当的时候执行这些政策和程序。
3.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就履行本协议而要求取得任何不当财务或其他利益。
4. 乙方应确保，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没有政府官员对乙方持有直接或间接权益，或任职为乙方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并且如果政府官员成为乙方的高级职员或雇员，或取得乙方的直接或间接权益，其将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政府官员名下的乙方除外）。
5. 乙方应确保与乙方有关联的所有人士、或就本协议履行服务的其他人士将遵守本协议；
6. 乙方应就有关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活动及与之相关的所有交易，维持真实准确的记录。如果甲方认为审计是有必要的，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审计乙方的账簿和记录；
7. 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所载陈述、保证、承诺或相关要求的任何行为，将立即通知甲方；
8. 乙方应每年应甲方合理请求，书面确认其已遵守其在本协议中刊载的承诺，并在甲方不时之要求下，

向甲方提供可证明遵守本协议的证据。

9. 对于与乙方有关系且就本协议履行服务的任何人士，乙方应确保该人士只有在以书面合同为基础的情况下提供服务，并且该书面合同中对该等人士施加的条款和从该人士承诺的条款必须等同于本协议对乙方所施加的条款（“相关条款”）。乙方应对该等人士遵守并履行相关条款负责，如该等人士对相关条款有任何违反，乙方应对甲方负直接责任。

（三）、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1. 乙方是根据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和法规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且声誉良好；
2. 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义务的权力，并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授权上述签署及义务履行；
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依据其条款构成乙方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4. 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没有（将来也不会）抵触乙方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法条的任何规定，也不构成对该等规定的违背或违反；
5. 据乙方所知，乙方及其家属或其雇员、代表、关联方或代理人未曾及后续也不会出于下列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政党、政府官职候选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提议、赠送或允诺任何有价值的事物，也未曾及后续在知晓全部或部分有价值的事物会（或将会）出于下列目的被直接或间接提供、送给、允诺提供给任何政府官员、政党、政府官职候选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下，仍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允诺提供有价值的事物：
 - (i) 影响上述官员、政党、候选人或其他第三方以其官方身份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策，包括该等官员、政党、候选人或其他第三方有违其合法职责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以乙方为受益人获取任何不正当优势；或
 - (ii) 诱使上述官员、政党、候选人或其他第三方利用其对政府、机构或企业的影响力，来左右或影响相关政府、机构或企业的任何行为或决策，从而协助乙方为任何人士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取或保留与任何人士的业务），或将业务转介给任何人士；
6. 乙方已采取并实施有效的控制程序以及内部会计控制系统，该系统足以提供合理保障，确保预防、检测并制止对相关要求的违反；
7. 双方及其雇员在此确认并承诺，其将不会与对方的任何人员进行任何可能违反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反贿赂与反腐败要求的活动。

（四）、乙方对甲方的补偿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实体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下称“受偿方”）提供免受以下事项而产生损害之保护及补偿因以下事项而使受偿方产生的任何及全部责任、损失、损害、罚金、罚款、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i) 因本合同项下乙方的经营开展而产生或附带的；或(ii) 由于乙方或代表乙方行事的其他人违反或违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承诺、相关要求、陈述或保证。乙方的补偿义务在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继续存在。

反现代奴役条款

1. 乙方保证其所雇佣的所有员工：是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雇佣的；其所享受的薪资及福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市场价格被完全支付；其所享受的薪资及福利是通过现金或员工个人银行账号的形式向员工本人支付的；可以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无需向乙方或任何其他单位或组织提供任何识别身份的原件；年龄达到16周岁或以上，且针对未成年工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已经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关注与执行。

2. 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将进一步调查供应链并采取措施来消除供应链中的奴役风险；在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时，乙方须确保其及其直接分包商和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且陆续生效的反奴役法律、法规与规定；不得在澳大利亚境内开展可能构成违反澳大利亚 1995 年《刑法》附表第 270 条或第 271 条规定的任何活动、做法或行为；不得在英国境内开展可能构成违反英国《反现代奴役法案》中第 1、2、4 章节中规定的任何活动、做法或行为；其已签署阿特斯《供应商行为准则》，并将遵守其中的规定，要求其自己的各级供应商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秉承和遵守的标准和要求不低于与本准则及相关公司政策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1. 甲方投诉电话：中国：+86 512 689 66888/全球：+1 519 823 7451，投诉邮箱：whistle-blower@csisolar.com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甲乙双方将合同送达地址或寄件地址在本合同内予以确认。

甲方收件地址：苏州新区湘江路 1099 号 乙方收件地址：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万达信用信息产业园 24 楼

甲方收件人（全名）：王迎春 乙方收件人（全名）：张理康

联系电话：13862060394 联系电话：18706256226

6、 甲乙双方将本合同中涉及付款账户、开票信息、对接人信息、在本合同签章处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理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175202104XY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14992494J

开户行：光大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工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地址：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电话：13862060394

电话：0512-66795133

账号：37090188000202535

账号：1102020619007031097



废弃物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1099 号

联系电话: 0512-68965940

乙方: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联系电话:0512-66381519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一事,双方本着环保、安全和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废弃物名称及价格:

1.1 废弃物名称: 详见附件一 废弃物清单

1.2 回收价格:

一般废弃物: 打包处理价¥17000 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付款前甲方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危险废弃物: 打包处理价¥2000 元,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和法规,肩负起各自应尽的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若一方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遭到政府机关处罚的，由肇事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当遵守甲方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应当为其安排人员的行
为和安全负责，乙方必须为其安排在甲方厂区进行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的工
作人员购买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叁拾万的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
操作设备时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应通过保险进行理赔，保险不足以赔偿的乙
方应该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发现后，乙方拒不参保的，视作
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乙方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乙方应当承
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提供一切回收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如叉车、运输车辆、整理工具等。乙
方须承担回收处理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堆放、运输、处理管理等；

五、乙方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操作区域作业，并直接将废弃物运出甲方场地，不得
将甲方场地当做分拣操作工场，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的管理规定，
不得随意走动。

六、乙方在回收分拣过程中，如发现有非本合同包含的废弃物品混入回收废弃物
中，应将此类物品及时归还甲方。

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本协议约定的废弃物回收处置期限: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 5 个工作日
内至甲方厂区进行处置。如甲方有其它时间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九、廉洁约定及禁止商业欺诈

1、双方及其雇员在此确认并承诺：不从事下列任何行为：

(1) 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出工、出力办私事、出资娱乐、过生日、婚礼、宴
请以及送礼(包括但不限于：金卡、股票、贵重物品或其他有价值的实物)等违法
违纪活动；

(2) 以任何形式雇佣对方员工（在职或离职后壹年内）为自身工作。双方
亦在此承诺：本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对方业务主管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
他特殊关系。

如违反上述廉政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项下双方实际发生的

ECH
新光
)有
001
源
华

交易金额之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终止与违约方的所有交易。

2、合同任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对方提供虚假注册登记资料、资质证明、信息或隐瞒事实真相从而欺骗对方与其发生交易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但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 万元。本条约定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其他条款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廉洁条款。每一方应遵守这个合同项下所有相适应的法律规定，认同和理解相关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包括美国的《反海外腐败法》(“FCPA”)。每一方都确认目前及将来都不会直接地或间接地向官员或官员亲属提供、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货币或有价物品，或以任何行为促成的付款来影响其决策，即：(1) 诱导官员违反他（或她）的法定职责；(2) 诱导官员利用他（或她）的影响力去影响任政府或相关机构的任何决策行为；(3) 获得任何其他不正当的利益。这些官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党或其官员，任何政党候选人，或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

4、发包人投诉电话：+86 512 6690 8088 转 66888，投诉邮箱：

whistleblower@canadiansolar.com。

十、反奴役条款

1、乙方保证其所雇佣的所有员工

(1) 是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雇佣的；

(2) 其所享受的薪资及福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被完全支付；

(3) 其所享受的薪资及福利是通过现金或员工个人银行账号的形式向员工本人支付的；

(4) 可以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无需向乙方提供任何识别身份的原件，或乙方知晓的任何其他单位或组织；

(6) 年龄达到 16 周岁或以上，且针对未成年工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已经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关注与执行。

2、乙方进一步保证将进一步调查供应链并采取措施来降低供应链中的奴役风险。在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时，乙方应确保其及其直接分包商和供应商：

(1) 遵守所有适用的且陆续生效的反奴役法律法规；

(2) 不得在澳大利亚境内开展可能构成违反澳大利亚 1995 年《刑法》附表第 270 条或第 271 条规定的任何活动、做法或行为。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二）解决：

- (一) 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



乙方：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容电阻等电子物料	过期	1963800	pcs	一般废弃物
2	电感	逆变器电感样件	87	pcs	一般废弃物
3	电容	逆变器电容样件	12	pcs	一般废弃物
4	INFINISOLAR 3KW PLUS	旧储能逆变器样件	11	pcs	一般废弃物
5	开关	旧储能逆变器样件	14	pcs	一般废弃物
6	机箱底座	逆变器底座样件	69	pcs	一般废弃物
7	机箱上盖	逆变器上盖样件	39	pcs	一般废弃物
8	散热器	逆变器散热器样件	55	pcs	一般废弃物
9	轮子	旧机构料	16	pcs	一般废弃物
10	U型勾	旧机构料	4	pcs	一般废弃物
11	J型勾	旧机构料	1	pcs	一般废弃物
12	samla power	旧样机	1	pcs	一般废弃物
13	LED 显示灯	旧样品	2	pcs	一般废弃物
14	断路器	损坏无法使用	1	pcs	一般废弃物
15	开关电源	损坏无法使用	1	pcs	一般废弃物
16	湿度控制器	旧样品	1	pcs	一般废弃物
17	电池包	旧样品	21	pcs	一般废弃物
18	用户手册/质保卡/合格证等 6kW/中文版	过期	2728	pcs	一般废弃物
19	导热硅脂	过期	3	Kg	一般废弃物
20	PCBA 控制板	小件旧料	52	pcs	危险废弃物
21	PCBA 功率板	小件旧料	41	pcs	危险废弃物
22	PCB 裸板	过期	4150	pcs	危险废弃物

138604

附件二：

废物处置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甲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

乙方为甲方废物处置方，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处置甲方废物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1. 乙方负责对其参与活动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行为规范负责。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环境、安全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 乙方在储运甲方的废物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 3.1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不因车辆违规驾驶交通安全事故。
 - 3.2 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品时，乙方应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
 - 3.3 对粉状废品的运输，要采取密封完备容器或加盖篷罩，防止运输途中粉尘飞扬；对液体废物的运输，应采用防泄漏的容器，防止液体泄漏污染环境。
4. 乙方在处理利用甲方废物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4.1 乙方必须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禁止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 4.2 乙方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治理，确保达到国家、地方的排放标准要求。
 - 4.3 乙方在综合利用或处置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废物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的，有权取消其收购（取）资格或报当地环保、安监部门处置。
6.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及赔偿甲方损失，并与乙方解除双方之间的废物收购合同（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



一切经济损失。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废物收购合同（主合同）的附件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自签订后生效，至主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



代表:

日期:

乙方：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



代表:

日期:



编号 32050600020180103047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933209945 (1/1)

名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417号
法定代表人 钱永新
注册资本 29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27日至2036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 处理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HW49)3000吨/年,含铜、铅、镍贵金属的电子元器件(HW22、31、46)500吨/年#;废旧物资、废旧塑料的回收销售;环保设备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2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600D062-3
名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永新
注册地址 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417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HW49其他废物(仅900-045-49
废电路板) 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得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商定,就收集清运甲方生活垃圾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收集清运时间、费用及费用结算方式:

1、收集清运时间: 16:00 前乙方到甲方所在地收集清运,每两天清运一次,每次6桶,垃圾必须入桶,桶外垃圾拒绝清运。

2、费用及费用结算方式:清运费每月费用 1000 元(人民币)。

3、垃圾清运费由乙方每月度开具垃圾清运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付款。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贯彻落实《苏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有关文件,严禁易腐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桶之中,一旦发现乙方有权拒绝垃圾清运。

2、甲方确保乙方清运车辆进出道路的通畅,便于乙方运输。

3、甲方定时检查、督促乙方的服务质量,如有不妥,及时联系、协商,要求乙方整改。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约定相关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垃圾分类指导,按政府要求从事垃圾清运工作。

2、乙方应督促工作人员遵守本区域各项管理制度。合同履行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工伤事故或因操作不当而导致本区域内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

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出本区域时，应主动接受甲方公司工作人员的询问，乙方的清运人员须每两天把垃圾清运点的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在本区域内车辆遵守交通规则，缓速慢行。

4、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操作，严禁抛、洒、滴、漏。如有发生，乙方立即进行清理。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收运过程中未能达到协议要求，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返工，如乙方未按时整改，甲方可扣除当天清运费，并对乙方罚款。

2、如在生活垃圾中混入有害垃圾及其它非生活垃圾，甲方应赔偿乙方所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五、合同的有效期与生效：

1、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5202104XY001X

排污单位名称：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0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5202104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175202104XY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铤	联系电话	0512-66908088
联系人	张宇清	联系电话	1377602335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中心经度坐标 E 120°30'23.799" 中心纬度坐标 N 31°19'25.141"		
预案名称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1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张宇清	报送时间	2022.2.8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说明、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2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2月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05-2022-023-L</p>		
<p>报送单位</p>	<p>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责任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夸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夸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2022年08月31日~09月01日公司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3GW逆变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1。

表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 (/年)	实际产能 (/天)	生产负荷 (%)
2022.08.31	光伏逆变器	1.2GW (19.2万台)	437	83
2022.09.01	光伏逆变器	1.2GW ((19.2万台))	412	79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法人代表	瞿晓铎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光伏逆变器				
设计生产能力	光伏逆变器 3GW				
实际生产能力	光伏逆变器 1.2GW				
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4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2 年 0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0.8%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65 天，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项目新增员工 250 人。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14600t/a，总排口排水量 11680t/a，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t/a。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8760h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应急预案	/				
事故应急池	/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				
填表人（签字）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 08 月 25 日</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工艺流程图	<p>【工艺流程】</p> <p>同环评一致</p>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二级活性炭装置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是
	固废场所面积	危废暂存间 3m ²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本项目是否有重大变动	无。	
填表人(签字)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08月25日</p>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调试期间一个月用量(t/a)
散热器	铝型材	57000pcs	1900pcs
机箱	铝钣金	57000pcs	1900pcs
上盖	铝钣金	57000pcs	1900pcs
电感	铜丝, 磁环	57000pcs	1900pcs
风扇	塑料, 电机	57000pcs	1900pcs
PCB	铜, FR4	217300pcs	7240pcs
IGBT 模块	电子物料	57000pcs	1900pcs
IC 芯片	电子物料	3040000pcs	101330pcs
光耦	电子物料	1130000pcs	37660pcs
PCBA	电子物料	218000pcs	7260pcs
包装纸箱	包材	57000pcs	1900pcs
木栈板	包材	2250pcs	75pcs
PE 缠绕膜	包材	1350 卷	45 卷
无铅锡丝	锡	120kg	4kg
无水酒精	酒精	120L	4L
防卡油	固体润滑剂	19kg	0.633kg
导热硅脂	硅膏	190kg	6.33kg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预加工区	逆变器预加工	预加工生产线	定制	7	1	/
组装线	逆变器组装	组装生产线	定制	7	2	/
	逆变器包装	包装生产线	定制	3	1	/
	耐压测试	安规测试仪	定制	7	2	/
	IGBT 等自动焊接	自动焊接机	定制	4	1	/
	漏气测试	气密性测试仪	定制	7	2	/
	整机功能测试	ATE	定制	15	0	/
老化房	烧机测试	老化	定制	7	0	/

包装区	恢复出厂设置	Reset	定制	3	0	/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算量 (t)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进料和产品包装	/	5.0	5.0	
废旧元器件		来料检验	/	1.5	1.5	
锡渣		锡焊	/	0.012	0.012	
废 PCBA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5	35	
废无尘布		预加工	HW49 (900-045-49)	0.5	0.5	
废包装容器		擦拭工序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活性炭		擦拭工序	HW49 (900-041-49)	0.1	0.1	
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0.36	0.3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3	73	
填表人 (签字)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 08 月 25 日</p>						



检 测 报 告

QSYS220800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项目：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

委托单位：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4、若客户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经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7、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网 址：<http://www.qslssz.com>

检测报告

受检项目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联系人	张宇清	联系电话	13776023359
采样日期	2022.08.31~09.01	分析日期	2022.08.31~09.02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吴军、陆喜东、朱金成、冉节等
样品状况	完好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验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参考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氨氮、总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4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bottom: 20px;"> <div style="width: 30%;">编制：_____</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检测报告专用章</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bottom: 20px;"> <div style="width: 30%;">审核：_____</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签发日期</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签发：_____</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div>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考 限值 (mg/L)
		2022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厂区污水 排口	样品描述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7.3~7.4	7.4	7.5	7.4	7.3	7.3~7.5	6-9
	化学需氧量	168	165	171	158	166	174	178	184	181	179	500
	悬浮物	69	74	80	71	74	76	84	89	81	82	400
	氨氮	24.6	26.1	25.6	25.8	25.5	26.7	25.5	25.1	26.1	25.8	45
	总磷	2.30	2.33	2.37	2.42	2.36	2.36	2.44	2.46	2.54	2.45	8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检测点位		FQ-001 排气筒进口			FQ-001 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26	27	26	27	28	28	
废气流速 (m/s)		9.47	9.51	9.52	10.3	10.3	10.4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2135	2135	2141	2335	2316	2324	
含湿量 (%)		2.4	2.5	2.4	2.4	2.4	2.4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54	6.33	6.03	2.00	1.85	2.00	60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35×10 ⁻²	1.29×10 ⁻²	4.67×10 ⁻³	4.28×10 ⁻³	4.65×10 ⁻³	3
备注	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2 年 09 月 01 日						
检测点位		FQ-001 排气筒进口			FQ-001 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28	29	28	29	30	29	
废气流速 (m/s)		9.52	9.45	9.34	10.4	10.4	10.4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2143	2118	2107	2330	2319	2336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56	7.15	6.75	1.95	2.04	2.12	60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51×10 ⁻²	1.42×10 ⁻²	4.54×10 ⁻³	4.73×10 ⁻³	4.95×10 ⁻³	3
备注	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锡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0.20	0.75	0.56	0.38
		第二次	0.22	0.66	0.48	0.39
		第三次	0.22	0.80	0.48	0.37
		参考限值(mg/m^3)	/	0.06		
2022 年 09 月 01 日	锡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0.22	0.37	0.42	0.27
		第二次	0.26	0.35	0.31	0.28
		第三次	0.24	0.29	0.29	0.33
		参考限值(mg/m^3)	/	0.0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3)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五车间厂房西门外 1 米 A1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0.68	0.89	0.92	1.09	1.31
		第二次	0.71	0.89	1.00	1.06	1.23
		第三次	0.74	0.94	0.91	1.12	1.30
		参考限值(mg/m^3)	/	4			6
2022 年 09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0.74	0.99	0.99	1.13	1.36
		第二次	0.72	0.96	1.04	1.12	1.25
		第三次	0.70	0.95	1.08	1.12	1.30
		参考限值(mg/m^3)	/	4			6
备注	G2~G4、A1 排放限值分别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表 2。						

表 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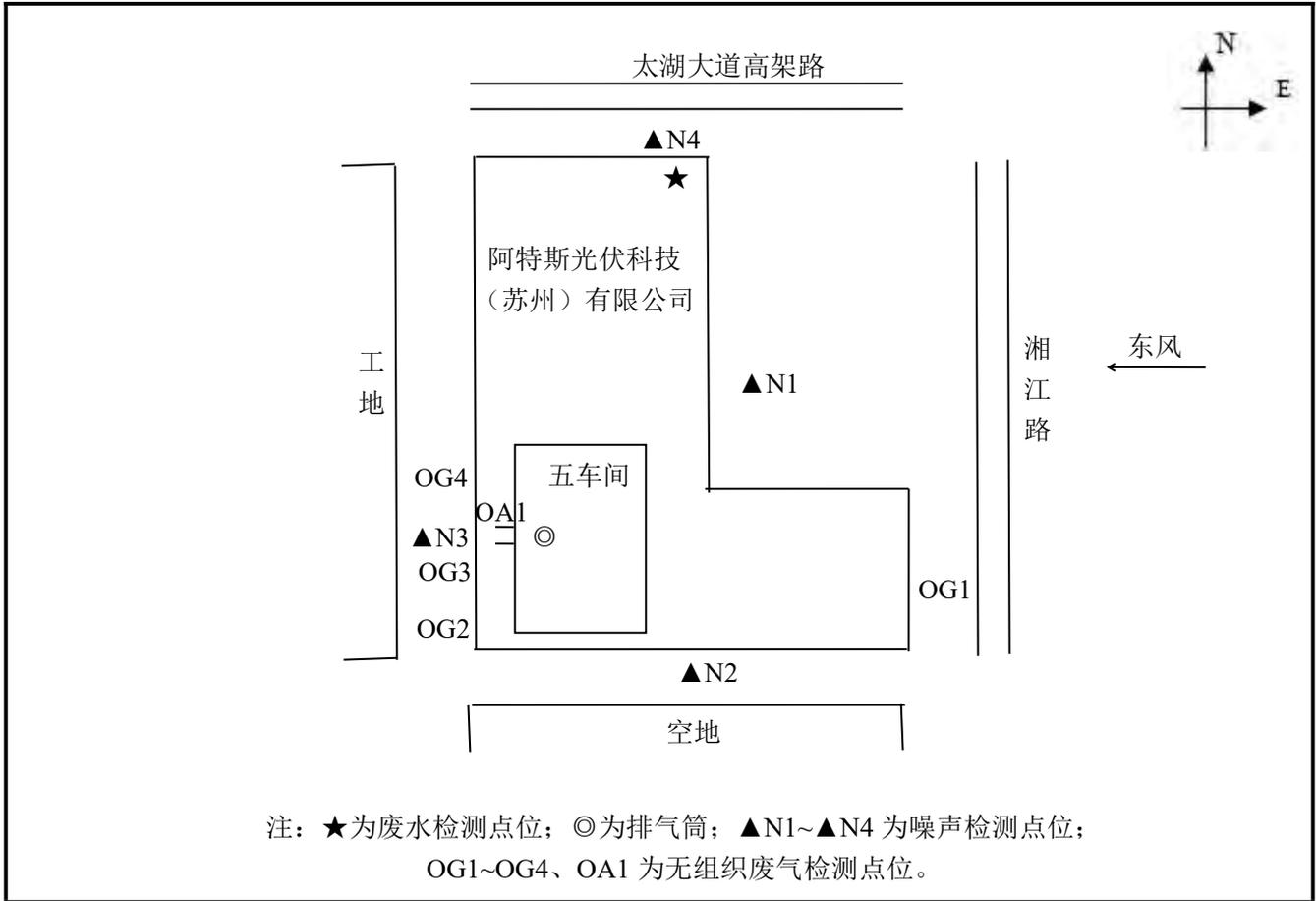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8.31 09 时 18 分至 09 时 51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8.2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8.7	/
西厂界外 1 米 (N3)	60.8	频发
北厂界外 1 米 (N4)	59.6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续表 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9.01 09 时 10 分至 09 时 44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8.5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9	/
西厂界外 1 米 (N3)	61.0	频发
北厂界外 1 米 (N4)	59.3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结果说明: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信息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截面积 (m ²)	废气处理方式
FQ-001 排气筒进口	15	0.0706	/
FQ-001 排气筒出口		0.0706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上述信息由客户提供。

附表 2：噪声声学校正及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93.9dB (A)	
昼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	阴，东风 风速：2.9m/s	测量前：93.7dB (A)	测量后：94.1dB (A)
昼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多云，东风 风速：2.8m/s	测量前：93.7dB (A)	测量后：93.6dB (A)

附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08月31日	非甲烷总烃、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3.4	78	100.88	2.7	东	阴
			第二次	25.6	72	100.69	2.4	东	阴
			第三次	24.8	75	100.74	2.8	东	阴
	非甲烷总烃	五车间厂房 西门外 1 米 A1	第一次	26.4	73	100.60	2.5	东	阴
			第二次	25.1	74	100.72	2.6	东	阴
			第三次	24.4	78	100.78	2.9	东	阴
2022年09月01日	非甲烷总烃、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4.5	73	100.74	2.6	东	多云
			第二次	27.8	69	100.48	2.3	东	多云
			第三次	25.3	75	100.69	2.7	东	多云
	非甲烷总烃	五车间厂房 西门外 1 米 A1	第一次	28.1	67	100.44	2.4	东	多云
			第二次	27.4	70	100.52	2.6	东	多云
			第三次	24.9	77	100.72	2.8	东	多云

附表 4：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SSZ-YQ-114	2023.06.2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SZ-YQ-434	2024.10.28	4mg/L
			HCA-102 COD 消解仪	QSSZ-YQ-239 QSSZ-YQ-24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2.09.27	/
			DHG-9145A 鼓风干燥箱	QSSZ-YQ-241	2022.09.27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22.09.28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QSSZ-YQ-217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3.05.28	0.07 mg/m ³
			JK-1560 真空气体采样器	QSSZ-YQ-093 QSSZ-YQ-094	/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无组织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30 QSSZ-YQ-031 QSSZ-YQ-032 QSSZ-YQ-033	2022.10.14	0.01 μg/m ³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QSSZ-YQ-576	2023.06.10	
			Agilent 580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QSSZ-YQ-268	2023.08.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QSSZ-YQ-294 QSSZ-YQ-295 QSSZ-YQ-296 QSSZ-YQ-297	/	0.07 mg/m ³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QSSZ-YQ-576	2023.06.10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1	2023.02.0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22.10.14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附表 5: 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4	100	/	/	2	100	2	4
	氨氮	8	4	100	/	/	2	100	2	4
	总磷	8	4	100	/	/	2	100	2	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4	100	2	2
无组织废气	锡	24	/	/	2	100	2	100	4	4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0	/	/	4	100	2	2

-----报告结束-----